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和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或“联席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厦门银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姚志萍、檀庄龙、洪主民、吴昕颢、周永伟、黄金典、汤琼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及所涉及交易内容符合业务实际需要，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同意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

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批准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2022年 预计额度	2022年 预计额度的 业务品种	截止2022年12月末 关联交易情况	
					获批情况	额度使用情况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sup>1</sup>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等业务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9亿元）	授信余额为0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等业务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授信余额为0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等业务	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敞口10亿元）	授信余额为0
		日盛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额度5亿元（敞口5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等业务	同业授信额度5亿元（敞口5亿元）	授信余额为0
2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额度13亿元（敞口3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等业务	同业授信额度0	授信余额为0	
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额度12.4亿元（敞口8.5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债券投资、传统授信业务	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敞口5.59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亿元	债券投资余额1亿元（敞口1亿元），传统授信余额3.30亿元	

<sup>1</sup>由于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预计额度间不可共用，故单独列示。

序号	关联方	2022年 预计额度	2022年 预计额度的 业务品种	截止2022年12月末 关联交易情况	
				获批情况	额度使用情况
				(敞口0.09亿元)	(敞口3.30亿元)
4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额度8亿元(敞口额度5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综合授信额度4亿元(敞口4亿元)	授信余额2.18亿元(敞口2.15亿元)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额度45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敞口35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他用担保额度、同业授信、同业交易、债券投资等业务	授信额度45亿元(敞口35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	传统授信余额0.26亿元+债券投资余额2.7亿元+分离式保函余额1.52亿+他用担保敞口余额5.67亿+同业授信余额为4亿元+代客理财余额0.4亿元
6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额度15.23亿元(敞口8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总敞口人民币8亿元)+2.6亿元低风险额度(敞口0)+3亿元他用按揭额度	授信余额合计8.58亿元(敞口余额6.68亿元),包含一般授信余额7.08亿元(敞口余额6.68亿元)+低风险授信余额1.9亿元(敞口0)
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2亿元(敞口2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债券投资业务	综合授信额度0.99亿元(敞口0.99亿元)	授信余额0.89亿元(敞口0.89亿元)
8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额度30亿元(敞口20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传统授信业务	综合授信额度敞口20亿元(含投资额度敞口20亿元,传统授信额度3.5亿元)	授信余额0.58亿元(敞口0.58亿元)+同业授信余额为4.12亿元(敞口4.12亿元)+代客理财余额0.3亿元
9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额度10亿元(敞口10亿元)	主要用于债券投资、传统授信业务	综合授信额度1.72亿元(敞口1.18亿元)	授信余额0.56亿元(敞口0.51亿元)
10	关联自然人	授信额度3亿元(敞口3亿元)	主要用于信用卡、贷款等业务	授信额度2.49亿元(授信敞口2.49亿元)	授信余额1.66亿元(敞口余额1.66亿元)

注：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年末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额度存在一定偏离，该情况系：（1）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已合并入中原银行，不再是单一法人机构，故公司对平顶山银行的同业授信额度调整为 0 亿元；（2）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在公司的授信额度，因融资方案调整，导致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与预计额度偏差较大；（3）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2 年在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上报时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对额度做出相应调整导致。

###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	2022 年 预计额度	2023 年 预计额度	预计额度的业务品种
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额度 45 亿元（敞口 35 亿元）+ 他用担保额度 20 亿元	授信额度 45 亿元（敞口 35 亿元）+ 他用担保额度 20 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他用担保额度、同业授信、同业交易、债券投资等业务
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sup>2</sup>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敞口 10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等业务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敞口 10 亿元）	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敞口 10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等业务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敞口 10 亿元）	同业授信额度 20 亿元（敞口 10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等业务
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额度 12.4 亿元（敞口 8.5 亿元）	授信额度 12.4 亿元（敞口 8.5 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4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额度 10 亿元（敞口 10 亿元）	授信额度 8 亿元（敞口 8 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债券投资等业务
5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额度 15.23 亿元（敞口 8 亿元）	授信额度 12 亿元（敞口 8 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 2 亿元（敞口 2 亿元）	授信额度 2 亿元（敞口 2 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7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额度 8 亿元（敞口额度 5 亿元）	授信额度 4 亿元（敞口 4 亿元）	主要用于传统授信业务
8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额度 30 亿元（敞口 20 亿元）	授信额度 35 亿元（敞口 25 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授信、同业交易、传统授信业务
9	关联自然人	授信额度 3 亿元（敞口 3 亿元）	授信额度 3.2 亿元（敞口 3.2 亿元）	主要用于信用卡、贷款等业务

<sup>2</sup> 由于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预计额度间不可共用，故单独列示。

注：1.上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包括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和中国证监会定义的关联方；  
2.以上预计额度不构成公司对客户的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公司授权制度履行业务风险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实际交易方案以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3.上述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  
4.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5.上述关联方的预计额度余额合计不超过大额风险暴露制度要求；传统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同业交易额度项下仅限于承做由利率债质押的同业业务、深沪证券交易所债券逆回购、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利率债债券借贷业务、外汇交易中心即期外汇交易等非敞口业务。  
6.公司 2023 年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预计额度与上年度执行情况存在一定偏离，该情况系：（1）基于客户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继续与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建立业务合作、提供融资服务；（2）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明确融资方案后，公司拟给予其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授信额度；（3）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规模逐渐扩大，并对业务增量需求有意向，因此今年预计额度拟调增 5 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基本情况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7503085XG）为国有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控股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注册地址为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法定代表人檀庄龙，注册资本 226.16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产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以及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等。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03.64 亿元，净资产 282.2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67.52 亿元，净利润 15.78 亿元。

#### （2）关联关系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银行董事檀庄龙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且持有厦门银行 5%以上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邦金控”）及其关联方

#### 1.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下称“富邦华一银行”）

##### （1）基本情况

富邦华一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684694）成立于 1997 年

3月2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法定代表人为马立新，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101室、18楼、19楼及20楼，经营范围为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富邦华一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5亿元，其中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邦金控”）持股42.09%、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台北富邦银行”）持股57.91%，台北富邦银行为富邦金控全资子公司。截至2022年9月末，富邦华一银行资产总额1346.44亿元，净资产85.67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61亿元，净利润3.84亿元。

## （2）关联关系

富邦华一银行为持有厦门银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富邦金控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2.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台北富邦银行为富邦金控全资子公司，由台北银行与富邦银行于2005年1月1日正式整并而成，董事长为陈圣德，地址为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2段50号，主要提供各地法人、个人客户所需之存款、放款、外汇、财富管理、信托、信用卡及电子商务等金融服务。截至2022年9月末，台北富邦银行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下同）7574.27亿元，净资产514.91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7.77亿元，净利润41.98亿元。<sup>3</sup>

### （2）关联关系

台北富邦银行为持有厦门银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富邦金控的关联方，符合

---

<sup>3</sup> 2022年9月末台北富邦银行财务数据以2022年9月30日新台币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折算，2022年9月30日1台币=0.2239元人民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富邦金控的全资子公司，董事长为蔡明忠，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38 号富邦银行大厦，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优质银行服务，包括零售及商业银行、财富管理、金融市场、证券及投资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下同）1059.86 亿元，净资产 128.59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0 亿元，净利润 1.74 亿元。

4

#### **（2）关联关系**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持有厦门银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富邦金控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156463765M）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周永伟，注册资本 15.00 亿元，其中周永伟持股 37.82%、周少雄持股 31.09%、周少明持股 31.09%。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营涉及服装、房地产、类金融投资等多个领域。其中，服装生产与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02.09 亿元，净资产 80.2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4.41 亿元，净利润 1.92 亿元。

#### **（2）关联关系**

---

<sup>4</sup> 2022 年 6 月末富邦银行（香港）财务数据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折算，2022 年 6 月 30 日 1 港币=0.85519 元人民币。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厦门银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银行董事周永伟先生为该集团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五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四）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 **（1）基本情况**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BXP11Y）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勇，注册资本 50 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同益路 9 号地产大厦第 6 层。厦门国有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合并数据，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2.33 亿元，净资产 21.6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369 万元，净利润 877 万元。

##### **（2）关联关系**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厦门银行主要股东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五）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基本情况**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294767L）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吴泉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是泉舜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住所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21 号泉舜大厦 8-9 层。泉舜集团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集科技研发、教育与健康产业、工业制造和工程承包为一体。截至 2022 年 9 月，泉舜集团总资产 76.24 亿元，净资产 29.5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8.45 亿元，净利润 0.85 亿元。

##### **（2）关联关系**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银行监事吴泉水先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厦门银行 3.51%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五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4767U）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侃，注册资本 8.79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危险废物治理、水和二氧化碳等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等。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4.92 亿元，净资产 52.2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8.48 亿元，净利润-0.9 亿元。

### （2）关联关系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银行主要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七）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1）基本情况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2842357）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铁铭，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28 层 01，注册及实收资本 11.80 亿元，其中厦门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3.14%、陈铁铭持股 46.86%。集团目前主营文化娱乐、金融证券、房地产开发三个领域，目前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仅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厦门银行有授信余额。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总资产 15.14 亿元，净资产 13.4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0001 亿元，净利润 0.3822 亿元。

## （2）关联关系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银行监事陈铁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厦门银行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五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八）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2XNL6NXX）成立于2016年9月9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青松，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474号5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亿元，其中厦门银行持股69.75%、石狮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3.25%、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4.0833%、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167%。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末，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31.65亿元，净资产18.2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01亿元，净利润2.17亿元。

### （2）关联关系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厦门银行持有69.75%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九）关联自然人

厦门银行关联自然人包括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和中国证监会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自然人：

1. 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以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所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厦门银行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厦门银行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厦门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公司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冰



林义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小平

  
薛 慧

